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蔡嘉妮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景美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859元（誤載為158,16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聲明第一項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70

01 元，未據繳納。

02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3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
04 市梧棲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
05 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
06 狀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
07 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
08 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
09 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楊玉華